华泰柏瑞基金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通中国银行基金支付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基金投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中国银行基金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选择中国银行基金支付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撤单、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所有产品。

四、费率标准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支付进行基金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仍按0折执行，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网上直销系统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huatai-pb.com）及移动客户端“华泰柏瑞基金”App。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八、重要提示

中国银行基金支付业务办理请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办理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华泰柏瑞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等文件。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基金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基金投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民生银行基金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选择民生银行快捷支付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撤单、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所有产品。

四、费率标准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民生银行基金快捷支付进行基金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仍按0折执行，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网上直销系统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huatai-pb.com）及移动客户端“华泰柏瑞基金”App。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八、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华泰柏瑞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等文件。

已开通通过普通支付模式的民生银行卡无法新增快捷支付模式，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本公司保留对网上直销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0月30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8日，即在2018年10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17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29日前及2018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范佳斐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卡号（填写）：_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积极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含快捷模式)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0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8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1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7日≤ Y 〈30日	0.75%
30日≤ Y 〈365日	0.50%
365日≤ Y 〈730日	0.25%
Y ≥7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9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1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17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1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2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2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1214
2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8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0
29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31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2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3
33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34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5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246
37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3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9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55
40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6
41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91
4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92
43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70
44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71
45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0
4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1
47	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4
48	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5
49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13
50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14
51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2
52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3
53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4
54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9
55	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0
5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2
5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1
5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4
5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6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05
61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6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63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6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65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66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6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68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6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7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71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72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注：①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②上述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场外份额可以进行转换。

③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方式）、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除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方式）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优惠，但不得低于0.6%，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原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自2018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2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4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53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5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66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7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5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77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7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7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8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8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2、自2018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84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7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0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